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评发〔2018〕5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 试卷抽检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试卷抽检与评价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订了《南京邮电大学试卷抽检与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3月1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南京邮电大学试卷抽检与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试卷抽检与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以生为本、提升教育质量的具体举措，是跟踪课程目标达成以及建立校外质量标准参照的可行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抽检评价的原则与范围

**第二条** 试卷抽检与评价遵循“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体现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三条** 学校试卷抽检的范围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的试卷（含非试卷形式）。

**第四条** 学校选取抽检评价的课程一般采用随机抽查与重点跟踪的方式。对于连续几次抽检问题较为突出的课程，以及需要关注的课程作为重点跟踪的对象。连续抽检评价较好的学院，可适度降低抽检比例；连续抽检问题较多的学院，可适度提高抽检的比例。

## 第三章 抽检评价的组织与评价专家

**第五条** 试卷抽检与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抽检与评价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检评价相结合的形式。

**第七条** 每学期前四周内，学校开展对上一学期的课程试卷的抽检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学校抽检评价的专家由校内外专家构成，评估中心根据需要建立覆盖各学科专业的校内外试卷评审专家库。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原则性强，以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近五年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经历。

#### **第四章 抽检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学院自查要求各学院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档案工作规范》及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等有关文件要求，组建学院试卷自查专家小组，有序开展学院试卷的自查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自查要求可参照《院系自查试卷分析要求》。自查后需形成试卷自查分析总结，总结一般应包含自查份数和比例、存在问题的试卷总量及比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试卷抽检与评价的内容包括试卷命题质量、批阅规范、成绩分析、总成绩评定及文档管理等部分。同时对参与抽检评价的校外专家开展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校内外相似课程的难度、工作量、区分度、批阅规范性等。专家评价结束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课程考试专家评价表》。

**第十三条** 试卷抽检评价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学生考试试卷、

试卷审批表、试卷分析表、学生成绩表、计分册、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补考试卷（空白卷）及前两次期末考试空白试卷（A、B卷）等。检查材料根据评价需要可增减。

##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70分（含）至79分为中等，60分（含）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评估中心将校内外专家意见与建议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学院反馈，并在校教学例会上通报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检评价的情况。各学院应在本单位内通报试卷检查情况，并根据意见与建议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评估中心定期公布学院自查和学校试卷抽检评价结果，并作为学院教学目标考核的要求。

**第十七条** 对抽检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到教学事故认定条件的，将依照《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试卷 抽检 评价 办法 通知**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